

营口市鲅鱼圈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营鲅行审〔2025〕32号

关于营口圣泉高科材料有限公司 燃气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营口圣泉高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营口圣泉高科材料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工业区营口圣泉高科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总投资 98 万元。企业现有 5 台 2t/h 燃气锅炉，本项目拟将其中 3 台 2t/h 燃气锅炉拆除，在现有锅炉房内新建 1 台 6t/h 燃气锅炉，全厂蒸汽制备能力不变，本项目仅为供热系统的改造，企业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原料、产品、产能均不发生变动。全面落实《报

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本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天然气锅炉须采用低氮燃烧，锅炉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11）。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须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排放标准要求。

三、营口圣泉高科材料有限公司燃气锅炉改造项目环评报告经批准后，如果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评价内容发生变更时，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重新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四、本项目须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

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五、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环评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该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自行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营口市鲅鱼圈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0月11日



营口市鲅鱼圈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年10月11日印发